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1501號

上訴人 李政龍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黃毓棋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96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9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經合法傳喚雖未到庭，然據其辯護人表示，有與被告聯絡過，本案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餘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，均不在上訴範圍，有本院筆錄附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63至64、105至106頁)，且被告於上訴理由狀中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)，因此本案僅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，其餘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論罪，均不在審理範圍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所犯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，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，然被告收受、寄藏之槍枝僅有1支，且非制式手槍，槍枝之殺傷力應較制式手槍為低，復未持以犯案，未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法益造成實際損害，犯罪情節與擁槍自重、為非作惡之情況，尚有相當程度之差別，且被告自

01 始即配合調查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坦認犯行，詳細供出收
02 受、寄藏本案槍彈之過程，無所迴避，應認已有真切之悔
03 意，揆諸首揭法條及實務意旨，縱科以最低度刑，猶嫌過
04 重，有情輕法重之慮，客觀上實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原
05 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被告之刑，量形容有失當，
06 不足維持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求予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減輕
07 其刑，以勵自新。

08 三、量刑審查

09 (一)關於刑法第59條部分

- 10 1.按科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
11 證據法則，復已敘明其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，且量刑亦符合
12 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，無明顯
13 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- 14 2.原審就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，已詳述於審酌被告前有
15 傷害、毀損、販賣毒品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於本
16 案雖坦承犯行，惟交保後經法院合法傳喚，均拒不到庭應
17 訊，且經拘提在案，嗣被告因入所勒戒，本案始能提訊到庭
18 審理，復考量被告非法寄藏槍彈多年，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
19 體安全及社會治安有相當潛在危險，犯罪情節具一定嚴重
20 性，尚無縱處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，而認定本案無刑
21 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。原審上開論斷尚合於經驗及論理
22 法則。
- 23 3.被告上訴雖以其收受、寄藏之槍枝僅有1支，且係非制式手
24 槍，未持以犯案，自始即坦認犯行、配合調查，供出收受、
25 寄藏槍彈之過程等理由，而主張本案有情輕法重之慮。然觀
26 諸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109年6月10日修正之理由：
27 「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，多屬非制式槍枝，可
28 遠距離致人死傷，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，對人民生命、
29 身體、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，實與制式槍枝無異；另因非
30 制式槍枝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，且製造技術門檻
31 不高、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，導致非制式槍枝氾濫情形嚴

重，若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7條或第8條處罰，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，以規避第7條較重之刑責，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非制式槍砲之誘因，爰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，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」。可知現今社會上，就氾濫程度及對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法益危害程度最大者即為非制式槍枝，且非制式槍枝同樣可致人於死傷，再加上立法者已不再區分制式與否，而分別適用第7條或第8條處罰，被告無視於槍彈有極大殺傷力，且近年來槍枝氾濫，已對社會治安、及國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相當大之威脅，政府也一再修法提高刑責，冀能達嚇阻犯罪之效果，因此，縱被告所持有者為非制式槍枝，且坦承犯案，衡諸社會一般人之客觀標準，亦難認倘科以所犯之罪之最低度刑，仍嫌過重，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。是認被告上訴指摘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，量刑有所失當云云，難認有理。

(二)關於量刑部分

原審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被告知悉具有殺傷力之槍、彈未經許可，不得非法寄藏，竟仍收受之，對於他人及社會治安均有潛在危害，且有其他前科之素行，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年1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及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為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原審所為量刑基礎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詳為審酌，兼顧有利(含被告上訴所指之犯後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)及不利被告之事項，且科處之刑在法定刑度內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被告上訴指摘量刑過重，自無足採。

(三)綜上所陳，原審量刑均無違法或不當，被告上訴所指，係就原審適法裁量權之行使，恣為指摘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業經合法傳喚，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暨開庭通知書等在

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117至120頁)，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誌銘提起公訴、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法官 吳錦佳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雅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或各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徒刑者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以強盜、搶奪、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，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- 01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
02 刑，併科新台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04 刑，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
06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
08 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9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